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元鋒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80 條之法定法官原則、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；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，亦經系爭裁定二駁回其再審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

法審查之法定要件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舉證責任分配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、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